

第五廳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提案表

提案編號	(本部業研會編訂)		
提案名稱	國產署優化太陽光電標租作業程序，積極推動綠能政策，用心修正規範減少爭議、讓合作更順利。		
提案單位	第五廳	提案日期	114年 7月 30日

提案簡述	<p>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配合中央推動太陽光電政策，於112年間檢討現行以「投標設備裝置容量」與「回饋金比率」之乘積值競標機制，已因應實務作業發現，部分案件因須留設隔離設施或地形限制等因素，致投標容量與核准容量產生落差，衍生履約管理困擾。國產署爰修正決標基準，由原投標容量與回饋金百分比乘積值競標，改為僅以回饋金百分比為競標依據，以減少履約爭議(詳附件1查核情形)；另該署訂定主動篩選標的辦理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下稱光電設備)之程序及標準，避免因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致契約簽訂後終止或變更，影響設置成效。相關作法可供各級政府辦理類同業務參考。</p>
創新作為及問題解決	<p>1. 各級政府公有土地管理單位，依據能源署訂頒標租光電設備範本辦理標租案時，執行過程常見問題如下：</p> <p>(1) 投標容量與實際核准容量產生落差：如本部臺南市審計處調查發現臺南市政府110年度辦理臺南市安南區和農段925地號停車場設置光電設備租案，其參據能源署標租範本，採以投標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回饋金百分比】最高者為得標人，因未妥善評估設置條件，導致決標後須大幅調降容量並變更契約，影響得標公平性並減損回饋金收入。</p> <p>(2) 欠缺完善的前置可行性評估機制，致部分案件於契約簽訂後，因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需終止或變更契約，致取消或改變原設置場址，影響行政效益與設置成效。(詳附件2)</p> <p>2. 創新作為：</p> <p>(2) 國產署原參據能源署訂頒光電設備標租範本，作為其標租作業之依循，嗣國產署發現能源署標租範本之競標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回饋金百分比】，於實務作業上，間有個案之投標容量與主管機關核准容量產生落差，衍生履約管理困擾，該署爰檢討承租人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按個案條件及主管機關要求作最適規模設置，尚無以投標容量作為競標值</p>

	<p>之必要等考量情由，爰修正以回饋金百分比為競標基準，及將回饋金百分比底價調整為7%。(詳附件3)</p> <p>(1)國產署108年起訂頒該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選列標的之相關程序及標準(詳附件4)，於各年度主動篩選土地，供辦理標租設置光電設備相關作業，經初步審查(內容包含查明有無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審查相關規定等)後，始得列入得選列之標的。</p>
投入產出	<p>1. 投入：國產署運用現有人力，自108年起於各年度主動篩選土地，供辦理標租設置光電設備相關作業，經初步審查(內容包含查明有無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審查相關規定等)後，始得列入選列標的並辦理標租作業。</p> <p>2. 產出：截至113年底止，國產署主動篩選土地標租設置光電設備案件計有132案，面積計124萬9,735.53平方公尺，經初步審查後，列入選列標的並辦理標租案件計有47案，面積計50萬2,107.61平方公尺。有效排除如附件2所舉過往部分案件於決標後，始因已知政策因素發生履約疑義，致決標結果需終止契約情形；及避免因售電業者浮報投標容量，影響得標次序與結果之公平性，及造成回饋金收入減損等爭議情事發生。</p>
擴散價值	<p>行政院重要政策有關全力衝刺太陽光電內容，其中推動重點包含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以創造土地多元利用價值，由各級政府滾動式盤點，共同積極推動，惟中央及地方公有土地管理單位依能源署訂頒範本辦理標租案時，常見售電業者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地形限制，須調降容量並變更契約，影響得標公平性及回饋金收入，衍生履約管理爭議；或簽訂契約後因已知政策因素發生履約疑義，進而終止契約。國產署因應近年實務情形，已適時精進光電標租執行作業，作法可供各級政府辦理類同業務參考。</p>
延伸應用	<p>本案國產署精進光電標租執行作業流程，除可提供各級政府辦理類同業務參考外，亦可延伸應用於教育部公告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之修訂參考，確保計畫落實推動。</p>